

关于对山东知五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在 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中，山东知五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抽样单编号 No：XBJ23370114410631920 的猪肉、抽样单编号 No：XBJ23370114410631921 的大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山东知五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猪肉”（检疫日期：2023 年 4 月 2 日）“大葱”（购进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经检验，猪肉中“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 要求、大葱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书并告知其有申请复检的权利，法定代表人刘元森无法到达现场，质管部食品安全管理员孟令荣全程陪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已无检验报告所示的猪肉、大葱在售和库存。孟令荣现场提供出上述猪肉和大葱的购进单据、检测合格证明、供货方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袁善举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餐饮服务单位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记录》、4 月 3 日—4 月 7 日菜谱、原料使用记录、食品原料供货商名录、上述猪肉订购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出账回单等复印件。当事人及大葱供货方袁善举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复检异议申请。2023 年 5 月 6 日，上述猪肉的供货方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申请，5 月 10 日，我局受理该申请。6 月 13 日，我局将异议不认可的判定结果函告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孟令荣受公司委托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上述猪肉是当事人于2023年4月3日从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大葱是于2023年4月1日从刁镇善举大葱蔬菜批发袁善举处购进，猪肉购进时向供货方索取了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同时做了快速自检，大葱购进时做了快速自检，均合格后入库。上述猪肉主要用来做红烧肉，也用来搭配制作其他菜品，大葱作为基本食品原料，用来制作多种不同菜品，制作完成后搭配成套餐按份向各用餐单位配送。

2023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对上述大葱的供货方袁善举进行调查。袁善举对向当事人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大葱一事不予认可，但承认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大葱购进单据由其出具。

（三）行政处罚情况。山东知五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法定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四）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山东知五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关于对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结果的通告

在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样单编号 XBJ23370114410631908 的油麦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 年 4 月 3 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油麦菜(购进日期:2023-04-03)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 年 4 月 18 日，我局收到编号 No：A4D404073A4F60Q0630《检验报告》，显示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将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告知其申请复检权利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店长李庶霞现场签收，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油麦菜在售及库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现场提供供货商济南市好合岭农产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该批油麦菜的订货表（含收货记录）和油麦菜的农残快检合格证明，5 月 5 日，当事人配合我局调查，认可上述报告检验结论，无异议。

（三）行政处罚情况。

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油麦菜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

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我局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四）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章丘区市场监管局要求，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目前，已完成整改。

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关于章丘区利屏日用百货商店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结果的通告

在 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中，章丘区利屏日用百货商店抽检不合格。
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抽样单编号 No2023S0200348 的陈香米醋

（一）抽检基本情况。章丘区利屏日用百货商店经营的陈香米醋（生产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检验结论为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情况。2022 年 3 月 9 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刻展开核查处置工作。2023 年 3 月 10 日，向该单位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在该商店未发现报告中载明的陈香米醋（生产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在售和库存。

（三）行政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 元）。

（四）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章丘区利屏日用百货商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确认不合格原因为该批次陈香米醋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19-2018《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要求。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沈福记农产品加工厂（侯晓静）生产经营过氧化值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在 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中，济南市章丘区沈福记农产品加工厂（侯晓静）抽检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抽样单编号 ZW-20230406070 多味葵花籽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 年 4 月 5 日，我局委托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济南市章丘区沈福记农产品加工厂生产的“多味葵花籽”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载明该批“多味葵花籽”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情况。2023 年 4 月 28 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刻展开核查处置工作。2023 年 4 月 28 日，向该单位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报告中载明的多味葵花籽在售和库存。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三）行政处罚情况。济南市章丘区沈福记农产品加工厂（侯晓静）生产经营过氧化值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多味葵花籽的行为，违反《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事生产经营，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积极进行整改。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从轻处罚。至于违法经营食品的工具、设备并非专用设备，不予没收。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从轻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捌元整（8.00元）。
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元整（5008.00 元）。

（四）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济南市章丘区沈福记农产品加工厂已提交整改报告，并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规范制度，规范食品生产环境及贮存条件。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